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三路十一號（本公司彰化廠）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76,947,42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0,623,8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286,286股之63.97%。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游志成董事長、游榮利董事、吳學陶獨立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月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評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進益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興董事

游進宗監察人、周經緯監察人。

主席：游志成



記錄：徐玉媛



列席：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會計師

仲信法律事務所劉曦光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表）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表）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0,000,000元
及董監酬勞新台幣9,800,000元，與帳列數相符。

二、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業經第四屆第十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累計金額：
新台幣柒仟壹佰伍拾陸萬參仟元整。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婉麗、游淑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監察人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三、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四、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21,806 權	99.57%
2、反對權數： 16,010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309,608 權	0.40%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56,372,172元，每股分配1.3元，股票股利新台幣24,057,260元，每股分配0.2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44,807 權	99.60%
2、反對權數： 18,009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608 權	0.3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4,057,2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5,72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2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上述配股比率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比率等相關事宜。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四、本增資案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47,775 權	99.61%
2、反對權數： 21,041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78,608 權	0.3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實務及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46,764 權	99.60%
2、反對權數： 16,052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608 權	0.3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43,761 權	99.60%
2、反對權數： 19,053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610 權	0.3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43,762 權	99.60%
2、反對權數： 19,054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608 權	0.3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45,761 權	99.60%
2、反對權數： 17,055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608 權	0.3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不合時宜，擬依最新頒布法令規章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43,761 權	99.60%
2、反對權數： 17,055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608 權	0.37%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廢除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已不合時宜，擬依最新頒布法令規章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43,759 權	99.60%
2、反對權數： 19,057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608 權	0.3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6月19日屆滿，

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設置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席)，

均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1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四、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現職

及持有股數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表)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證明文 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別	當選權數
1	1 8	游志成	董事	77,875,608
2	2 5	游進宗	董事	73,881,889
3	5 8	游榮杰	董事	73,640,897
4	5 6	游榮利	董事	73,021,375
5	2 0 8 0 1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董事	70,876,821
6	2 5 1 0 2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董事	70,571,243
7	1 8 7 1 0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董事	70,126,579
8	3 3 5 7 8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洋	董事	70,125,045
9	2 8 4 3 0	吳學陶	獨立董事	65,837,479
1 0	R12105XXXX	黃泰鋒	獨立董事	65,777,346
1 1	4 0 8 0 6	馬佑德	獨立董事	65,038,450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之考量，依法提請

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關於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候選人名單現職及兼任欄位。(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7,42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6,622,386 權	99.57%
2、反對權數： 22,116 權	0.02%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302,922 權	0.39%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5,024,292	3,151,677	59.42%
合併營業利益(仟元)	422,425	74,590	466.33%
合併稅前淨利(仟元)	409,164	95,737	327.38%
合併本期淨利(仟元)	321,791	86,362	272.61%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仟元)	317,640	84,440	276.17%
每股盈餘(元)	2.64	0.70	277.14%
說明： 因疫情影響，下游客戶搶料及回補庫存積極下單，營收及盈餘皆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資訊，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8	5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70	137.8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66	1.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4	3.34
	純益率(%)	6.40	2.74
	每股盈餘(%)	2.64	0.70
說明：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皆上升。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研發單位每年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以因應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與品牌及客戶配合研發，純為市場導向。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仍本著一貫之經營理念，加強市場開發，研究創新及銷售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供應市場需求，並全力發揮原有設備之產能效益積極推行合理化方案，加強管理，提昇品質使顧客滿意，積極創造業績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研發實力，改進產品結構，開發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取代後加工層次和附加價值均低的產品。利用各項自動化配套設備及長期來所累積之技術、經驗，配合下游開發特殊纖維，以空氣假撚、延伸假撚及複合撚紗技術組合，發展各種不同功能的高級休閒及女用針織布紗。並配合上游供應商知名品牌原料，開發新素材供成衣品牌作內衣、休閒及戶外運動等服飾，而目前在此方面已有顯著成就，近來此項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在景氣稍有改善情況下，適時發揮設備產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下，致力開發新產品，以領先市場，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配合國際產業趨勢，加強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產品訴求，發展相關具競爭力產品，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利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競爭激烈，各項經營環境、條件皆處於變動狀態難以掌握，本公司產業屬紡織中間加工產業，業績受國內下游廠商接單影響，另外因環保法規愈趨嚴謹及主管機關各項管理法規因素，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為維持公司營運，做各項營運計劃及投資決策時將會綜合評量各項環境影響做適時適地的抉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婉麗、游淑琴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游 進 宗



周 經 緯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 榮 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師審 005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569,71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10%，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78,351 仟元及 176,126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677 仟元及 17,87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6%及 20%。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婉麗



會計師：游淑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171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69,717	10	\$ 536,37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3,885	－	72,0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35,349	1	110,5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506,542	9	311,29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2,000	－	2,9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12	－	40,875	1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三)	1,207,002	21	1,287,352	22
1410	預付款項		140,216	2	16,855	－
流動資產合計			2,475,423	43	2,378,323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10,05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92,809	2	89,00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61,066	1	74,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四)	268,734	5	270,90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五)、八、九	2,828,424	48	2,789,052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	5,975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283	－	8,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三)	25,186	－	23,7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53,293	1	226,45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04	－	17,3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16	－	14,9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2,742	57	3,514,545	60
1XXX 資產總計			\$ 5,858,165	100	\$ 5,892,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八	\$ 891,745	15	\$ 1,163,57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八	259,938	4	329,897	6
2150	應付票據		29,554	1	20,193	-
2170	應付帳款		320,025	5	256,1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927	3	103,1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三)	80,078	1	9,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	2,1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1	-	2,4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六)、八	100,038	2	156,631	3
流動負債合計			1,856,726	31	2,041,62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八	1,224,048	21	1,278,396	2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0	1	28,59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五(三)、六(十三)	45,115	1	44,2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	3,8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七)	6,646	-	4,5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8,400	23	1,355,987	23
2XXX	負債總計		3,165,126	54	3,397,613	58
權益						
		六(八)				
3100	股 本		1,202,863	21	1,202,863	20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保留盈餘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303	9	534,85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31	1	61,5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172	13	599,250	10
3440	其他權益	四	(70,101)	(1)	(70,53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93,039	46	2,495,255	4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58,165	100	\$ 5,892,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七	\$ 4,782,904	100	\$ 2,924,98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三)	(4,214,194)	(89)	(2,734,417)	(93)
5900	營業毛利		568,710	11	190,563	7
	營業費用	六(二)、(七)、(十)、(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57)	(1)	(60,634)	(2)
6200	管理費用		(91,134)	(2)	(69,5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60)	-	(12,6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86	-	2,790	-
	營業費用小計		(176,365)	(3)	(140,090)	(5)
6900	營業利益		392,345	8	50,4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3,281	-	5,409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2,456	-	2,052	-
7130	股利收入	四	77	-	77	-
7190	其他收入	四、七	26,521	-	75,559	2
7225	投資處分利益		-	-	1,53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四)	19,837	-	15,823	1
7510	利息費用		(23,400)	-	(25,571)	(1)
7590	什項支出		(10)	-	(5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2,771)	-	(29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16,334)	-	(34,08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	(1,02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637	-	40,452	1
7900	稅前淨利		400,982	8	90,9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三)	(83,342)	(2)	(6,485)	-
8200	本期淨利		317,640	6	84,440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1,625)	-	(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325	-	1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505	-	(4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3)	-	(10,6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518	-	2,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075)	-	(8,5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0	-	(8,9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070	6	\$ 75,452	3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 動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513,829	\$ 55,120	\$ 686,606	\$ (11,864)	\$ (6,314)	\$ (43,365)	\$ 2,564,146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0	-	(21,030)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3	(6,423)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44,343)	-	-	-	(144,343)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84,440	-	-	-	84,44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14)	-	(474)	(8,9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2,863	167,271	534,859	61,543	599,250	(20,378)	(6,314)	(43,839)	2,495,255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8,444	-	(8,444)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8	(8,988)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0,286)	-	-	-	(120,286)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317,640	-	-	-	317,64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5)	3,805	(1,300)	4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543,303	\$ 70,531	\$ 779,172	\$ (22,453)	\$ (2,509)	\$ (45,139)	\$ 2,693,0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982	\$ 90,9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930	309,857
攤銷費用	8,134	7,5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86)	(2,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20	
利息費用	23,400	25,571
利息收入	(3,281)	(5,409)
股利收入	(77)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837)	(15,8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71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211	(79,8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962)	(54,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6	(8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161	(31,078)
存貨（增加）減少	80,350	93,1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361)	2,9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61	(4,7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911	61,2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331	(65,2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1,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74	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84,969	330,403
收取之利息	3,283	5,486
收取之股利	19,489	38,950
支付之利息	(23,879)	(25,524)
支付之所得稅	(12,616)	(15,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1,246	333,761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0,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322	(10,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76)	(394,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	4,705
取得無形資產	(492)	(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68)	(7,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3,161	(6,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823)	(466,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1,825)	(316,8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59)	40,057
舉借長期借款	(110,941)	493,781
發放現金股利	(120,286)	(144,343)
租賃本金償還	(1,0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4,076)	72,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347	(59,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370	595,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717	\$ 536,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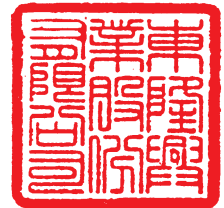
陳泰成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師審 006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638,29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11,364 仟元及 330,6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9%及 5.46%，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9,101 仟元及 224,8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6%及 7.13%。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子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婉麗



會計師：游淑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171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38,294	11	\$ 684,87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3,885	－	72,0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35,449	1	110,6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555,928	9	359,18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88	－	41,7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17	－	436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三)	1,323,157	22	1,401,141	23
1410	預付款項		144,232	3	19,7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	66,740	1	5,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779,990	47	2,694,792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10,05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94,073	2	90,268	2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61,066	1	74,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20,321	－	22,8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四)、八、九	2,862,637	48	2,833,703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五)、八	19,500	－	14,3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七	30,420	1	31,64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5,920	－	9,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二)	26,836	－	24,9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53,293	1	226,45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58	－	17,4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96	－	15,9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7,172	53	3,361,476	55
1XXX 資產總計			\$ 5,997,162	100	\$ 6,056,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八	\$ 959,971	16	\$ 1,248,777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八	259,938	4	329,897	6
2150	應付票據		29,590	-	22,275	-
2170	應付帳款		324,415	6	262,2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012	3	116,3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二)	80,370	1	10,0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五)	2,18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六)、八	100,038	2	156,6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68	-	2,493	-
流動負債合計			1,940,782	32	2,148,765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八	1,224,048	21	1,278,396	2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1	-	28,591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五(三)、六(十二)	45,115	1	44,2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五)	3,8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七)	6,646	-	4,5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8,401	22	1,355,988	22
2XXX	負債總計		3,249,183	54	3,504,753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八)				
3100	股 本		1,202,863	20	1,202,863	20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3300	保留盈餘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303	9	534,85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31	1	61,5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172	13	599,250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70,101)	(1)	(70,531)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93,039	45	2,495,25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八)	54,940	1	56,260	1
3XXX	權益總計		2,747,979	46	2,551,515	4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97,162	100	\$ 6,056,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	\$ 5,024,292	100	\$ 3,151,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4,385,524)	(87)	(2,899,538)	(92)
5900	營業毛利		638,768	13	252,139	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3,823)	(2)	(81,326)	(3)
6200	管理費用		(108,846)	(2)	(86,3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60)	-	(12,6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86	-	2,791	-
	營業費用小計		(216,343)	(4)	(177,549)	(6)
6900	營業利益		422,425	9	74,5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7,491	-	8,217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3,456	-	2,355	-
7130	股利收入	四	495	-	682	-
7190	其他收入	四	23,867	-	72,214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531	-
7510	利息費用		(24,738)	(1)	(26,371)	(1)
7590	什項支出		(1,065)	-	(5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2,771)	-	(29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7,032)	-	(36,664)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	(1,020)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	(1,944)	-	(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3,261)	- 1	21,147	1
7900	稅前淨利		409,164	8	95,7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二)	(87,373)	(2)	(9,375)	-
8200	本期淨利		321,791	6	86,362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1,625)	-	(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3,805	-	-	-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325	-	1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505	-	(4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892)	-	(13,1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518	-	2,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374)	-	(11,0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	-	(11,5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922	6	\$ 74,82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640	6	\$ 84,4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51	-	1,922	-
	合計		\$ 321,791	6	\$ 86,36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070	6	\$ 75,45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52	-	(629)	-
	合計		\$ 321,922	6	\$ 74,823	3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合供潮益樂動表
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新編

..
爐
主
十
金

陳泰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164	\$ 95,7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2,817	322,053
攤銷費用	8,600	8,0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86)	(2,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20	-
利息費用	24,738	26,371
利息收入	(7,491)	(8,217)
股利收入	(495)	(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44	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71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183	(79,6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460)	(65,7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847	(31,579)
存貨（增加）減少	77,985	92,7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497)	3,7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15	(5,3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144	61,5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190	(69,4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	(1,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74	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0,738	346,479
收取之利息	7,495	8,327
收取之股利	495	682
支付之利息	(25,217)	(26,324)
支付之所得稅	(17,301)	(20,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6,210	308,188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0,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322	(10,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7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05)	(396,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3,161	(6,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1	4,734
取得無形資產	(567)	(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74)	(7,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072)	(468,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8,806)	(252,2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59)	40,057
舉借長期借款	(110,941)	493,781
發放現金股利	(120,286)	(144,3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72)	(2,241)
租賃本金償還	(1,0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229)	134,9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	(6,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582)	(32,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876	716,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294	\$ 684,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1,530,8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7,640,818	
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7,640,8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764,0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0,509
可供分配盈餘		747,838,113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156,372,172)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4,057,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7,408,6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新增第3項文字。</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u>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時</u>，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u>不能行使職權時</u>，<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法第182條之1內容，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份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u>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u>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u>有一表決權。<u>股東會之決議</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u>之出席</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u>之同意行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179條及第174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本公司</u>董事，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得支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之一： <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本公司自第21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九條之一：（刪除）</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五章 監 察 人</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1.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2. 帳目簿冊及決算書表之稽核。 3.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4. 其他法令賦與之權限。</p> <p>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五章 監 察 人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u>本公司自第 21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六章 經 理 人</p> <p>第七章 會 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 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五章 經 理 人</p> <p>第六章 會 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 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刪除監察人之規定及配合公司需求修正股利政策。</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二十</u>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分配</u>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 <u>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p>第 八 章 附 則</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 七 章 附 則</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內容修正。</p>
<p>三、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略)</p>	<p>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六).....(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六).....(略)</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 2.(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為之。</p> <p>4. ~ 5.(略)</p> <p>(二).....(略)</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 2.(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為之。</p> <p>4. ~ 5.(略)</p> <p>(二).....(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內容修正。</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財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 3. …..(略)</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 3. …..(略)</p> <p>4.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u>(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u>(四)</u>已依<u>(一)</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四)</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五)</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六)</u>本公司依前<u>(一)</u>至<u>(五)</u>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u>(一)～(二).....(略)</u></p> <p><u>(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u>(一)～(二).....(略)</u></p> <p><u>(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四)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u>(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u>本公司若為建設業時</u>，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三)之會計師意見。</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二)……(略) (三)投資<u>各</u>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百分之二百。 (四)～(五)……(略)</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二)……(略) (三)投資<u>個</u>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百分之二百。 (四)～(五)……(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子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略)</p>	
<p>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及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第一項</u>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三).....(略)</p>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三).....(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p>二十五、</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二十五、</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十七、<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十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子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u>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請本公作業核准後，在規定書格、額及有無已達應併同本報董事後，再行核決。事會追認。本公達條第一項規定，但本公股份不在此限。</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依規定程序，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對象，除依規定程序，應審慎評估之票據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之詳細資料，送交會計部核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依規定程序，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對象，除依規定程序，應審慎評估之票據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之詳細資料，送交會計部核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六、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請本公作業核准後，在規定書格、額及有無已達應併同本報董事後，再行核決。事會追認。本公達條第一項規定，但本公股份不在此限。</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依規定程序，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對象，除依規定程序，應審慎評估之票據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之詳細資料，送交會計部核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依規定程序，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對象，除依規定程序，應審慎評估之票據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之詳細資料，送交會計部核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六、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並依規定程序，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子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p>拾壹、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拾壹、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u></p> <p><u>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四、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五、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21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及兼任	持有股數
游志成	淡江大學 化工系	東隆興業(股) 公司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長 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隆祥興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 恆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880,396
游進宗	延平中學	東隆興業(股) 公司監察人 勝昌製藥廠 (股)公司 常務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1,727,010
游榮杰	南港高工	東隆興業(股) 公司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東隆(越南)公司總經理 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6,601,686
游榮利	龍華科技 大學	東隆興業(股) 公司總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6,243,230
懋嘉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陳秋月	台北商專 企管科	東隆興業(股) 公司課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持股： 5,001,989 代表人持股： 2,551
祥豪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張凱評	輔仁大學 織品系	東隆興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法人持股： 1,025,000 代表人持股： 63,867
琦美興業 (股)公司代 表人：周經緯	淡江大學合 作經濟學系	琦美興業(股) 公司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合美生活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營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4,800,556 代表人持股： 90,514
巨存宏(股) 公司代表 人：陳伯洋	美國南加大 GEMBA 碩士	永進機械工業 (股)公司 董事長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勝昌製藥廠(股)公司董事 精呈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易智造(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法人持股： 3,755,000 代表人持股： 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21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及兼任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吳學陶	逢甲大學國貿系	1. 合庫金庫分行經理 2. 合庫金庫總行處長 3. 合作金庫專門委員	東隆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5,000	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黃泰鋒	東吳大學法律系	1. 泰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泰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東隆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代傳媒(股)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0	—
馬佑德	文化大學觀光系	1. 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香港力群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兼業務副總經理 3. 鐳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 志邦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5. 奇通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6. 源發五金有限公司業務	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150,000	—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

當選別	姓名	現職及兼任
董事	游志成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長 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隆祥興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 恆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游進宗	東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游榮杰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東隆(越南)公司總經理 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董事	游榮利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琦美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東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合美生活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營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巨存宏(股)公司 代表人：陳伯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勝昌製藥廠(股)公司董事 精呈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易智造(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吳學陶	東隆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泰鋒	泰硃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東隆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代傳媒(股)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馬佑德	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2,405,726股，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將營運盈餘之所得保留於公司，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預估未來公司營收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02,86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發現 金股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上述股東股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286,286股計算之，尚未經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11年預估資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